曹丕

章新建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曹丕

章新建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2·合肥

责任编辑：胡士萼
封面设计：宋子龙
封面题字：华锡良

曹丕

章新建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4.875　字数90,000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
统一书号：10102·966　定价：0.50元

目　录

一、曹丕的生平 ……1
二、曹丕生活的时代及其政治主张 ……5
三、曹丕在文学史上的贡献……20
四、曹丕与建安文学……29
（一）曹丕实际上是建安文学的领导人 ……29
（二）曹丕与邺下文学集团 ……33
（三）建安文学的特征 ……44
（四）建安文学崛起的原因 ……48
五、曹丕的文学理论……51
（一）导论 ……51
（二）曹丕文学理论的内容 ……55
六、曹丕的散文……98
（一）导论 ……98
（二）曹丕散文的内容 ……100
（三）曹丕散文的艺术特色……112
七、曹丕的诗歌 ……122
（一）导论 ……122
（二）曹丕诗歌的内容 ……123
（三）曹丕诗歌的艺术特色……137
后记 ……1

一、曹丕的生平

曹丕，字子桓，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曹操的长子曹昂早死。曹丕是曹操第二个儿子，生于汉灵帝中平四年(公元一八七年)，死于魏黄初七年(公元二二六年)，享年四十一岁。

曹丕少时，通读古今经传诸子百家之书，又喜爱骑马射箭，并能舞一手好剑。魏志《文帝纪》注引《魏书》载丕“喜骑射，好击剑”。曹丕《典论·自叙》中曾有详细的记载：“予时年五岁，上以世方扰乱，教予学射。六岁而知射。又教予骑马，八岁而知骑射矣。以时之多故，每征，余常从。”又说：“夫文武之道，各随时而用。生于中平之季，长于戎旅之间，是以少好弓马，于今不衰。逐禽辄十里，驰射常百步，日多体健，心每不厌。”“予又学击剑，阅师多矣，四方之法各异，唯京师为善。桓、灵之间，有虎贲王越善斯术，称于京师。河南史阿言，昔与越游，具得其法。余从阿学之，精熟。尝与平虏将军刘勋、奋威将军邓展等共饮。宿闻展善，有手臂，晓五兵，又称其能空手入白刃。余与论剑良久，谓言将军法非也。余顾尝好之，又得善术。因求与余对，时酒酣耳热，方食芋蹇，便以为杖，下殿数交，三中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臂，左右大笑。展意不平，求更为之。余言：‘吾法急属，难相中面，故齐臂耳。’展言：‘愿复一交。’余知其欲突以取交中也。因伪深进，展果寻前，余却脚剿，正截其颡，坐中惊视。余还坐，笑曰：‘昔阳庆 倪淳于意去其故，方更授以秘术。今予亦愿邓将军捐弃故伎，更受要道也。’一坐尽欢。”又说：“余于他戏弄之事，少所喜，唯弹棋略尽其巧，少为之赋。昔京师先工有马合乡侯，东方安世，张公子，常恨不得与彼数子者对。”从这段记叙中，可以看出：曹丕自幼刻苦学习，练文习武已达精熟境地。这为他后来的诗文创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曹丕十岁时，曾随其父南征荆州。他的亲兄曹昂在这次战斗中阵亡。曹丕本人因为会骑马射箭，武艺超人，幸而脱离危险。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为五官中郎将，兼副丞相。建安二十二年(公元二一七年)，立为魏太子。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正月，曹操死后，他继为丞相及魏王。这年冬天，他废去汉献帝，自己做了魏朝第一个皇帝。历史上称做魏文帝。遂改建安二十五年为黄初元年。在位七年。国号魏，都洛阳。

曹丕的作品，计有《典论》五卷，《列异记》三卷，文集二十三卷，大部分已散失。现只存辞赋(或全或残)共约三十篇，诗歌完整的约四十首。《典论》一书现存三篇。有《魏文帝集》。

关于曹丕的生平，除曹丕《自叙》及《全三国文》等曾有所记载外，比较公正而客观地介绍曹丕的文字，

古代要推张溥了。张溥是江苏太仓人，生于公元一六〇二年，死于一六四一年。他于崇祯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创立文社时，编辑了一部著作，叫做《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其中就有《魏文帝集》，并且写了《题辞》。

现在就把这篇《魏文帝集·题辞》，抄录在这里：

> 曹子桓生长戎马之间，善骑马，左右射，又工击剑弹棋，技能戏弄，不减若父。其诗歌文辞仿佛上下，即不堪弟蕾陈思；为孟德大儿，固有余也。魏王帝业无足称，惟令宦人为官，不得过诸署令；诏群臣家不得奏事太后；后族家不得常辅政任，石室金策，可宝万世。彼亲见汉室炎隆，女主中人手扑灭之，《麦秀》、《黍离》，恫伤心目。霸朝初创，力更旧辙，至待山阳公以不死，礼遇汉老臣杨彪，不夺其志，盛德之事，非孟德可及。当日符命献谀，玺绶被躬，群众推奉，时与势迫。倘建安君臣有能为武庚、比干者，或观望却步，竟保常节，未可知也。《典论·自序》，善述生平；《论文》一篇，直自言所得。与王朗书，务立不朽于著述间，不肯以七尺一棺毕其生死。雅慕汉文，没而得谥，良云厚幸。占其旨趣，亦古诸侯之博闻者也。甄后《塘上》、陈王《豆歌》，损德非一，崇华、首阳，有余恨焉。
>
>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

张溥的这篇短论，的确写得很好：

1.对曹丕的生平做了扼要的介绍。指出曹丕从小生活在战争环境之中，会骑马、射箭，还会弹棋，并如何

戏弄奋发将军邓展。其武艺和他的父亲曹操是不相上下的。

2.对曹丕的诗歌创作作了评价。说曹丕的诗歌成就，和他弟弟陈思王曹植不相上下。

3.举出曹丕在政治上的几件大事。如“惟令宦人为官，不得过诸署令”等为例，指出曹丕“盛德之事，非孟德可及”，也就是说，他父亲不可能办到。

4.指出曹丕当皇帝，乃是天意。这当然是唯心主义的说法。

5.举出历史上比干被纣王剖腹取心的事，来说明君臣之关系，臣民对曹丕的态度。

6.指出曹丕的文学思想和他在文学事业上的成就。

7.指出曹丕命曹植作七步诗加害曹植一事，是“损德非一”。

8.曹丕死，葬于首阳陵。

从以上各点，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张溥对曹丕和他的文学事业各方面的评价和分析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甚至还有一些唯心主义的说法，但是，他对曹丕的评价还是比较全面的、公允的，对于了解曹丕的生平，还是有所帮助的。

二、曹丕生活的时代及其政治主张

曹丕出生在东汉末年。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乱的年代。公元一八四年，暴发了著名的黄巾起义。在黄巾起义军的胜利影响下，各地农民纷纷起义，有的用黄巾军的旗号，有的自立名号。巴、蜀地区，“五斗米道”徒分别在天师张修和师君张鲁的领导下举行起义。当时起义军遍及全国，比较著名的还有西北地区的北宫伯玉领导的农民起义；河北地区的黑山、黄龙、左校、郭大贤、青牛角、张白骑、刘石、左髭、于毒、五鹿、李大目等几十支农民起义，大者二三万人，小者数千人，声势十分浩大。

农民起义暴发后，东汉朝廷立即派兵镇压。由于黄巾军缺乏战斗经验，“依草结营”，夜间被敌军火攻偷袭，起义军陷于被动。在各路大军的围攻下，黄巾军终于失败了。

黄巾军虽然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了，但它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的腐朽统治，加速了它的灭亡。

这时，在东汉中央统治集团里，宦官、外戚、官僚三个集团争权夺利，互相倾轧，呈现着一片混乱的状态。

在地方上，一些州牧、郡守依仗当地的官军和地主武装，称霸一方，形成了军阀割据的局面。

公元一八九年，驻防河东（今山西西南部）的并州牧董卓乘东汉中央统治集团混乱之际，领兵进入京城洛阳，废掉皇帝刘辩（少帝），另立刘协为皇帝（献帝），自为相国，夺取了中央大权。

董卓曾经屠杀过羌族人民和黄巾起义军，是一个非常残暴的军阀。公元一九〇年，也就是曹丕四岁的时候，袁绍在渤海郡（今河北南皮一带），起兵讨伐董卓，得到十几个地方官的响应，从此开始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其大概的形势是：袁绍占据了冀州、青州和并州（今河北中部南部、山东东部北部、山西），公孙瓒占据了幽州（今河北东部北部），公孙度占据了辽宁（今辽宁），曹操占据了兖州（今山东西南部），陶谦、吕布先后占据了徐州（今江苏北部），张绣占据了南阳（今河南南阳一带），马腾、韩遂占据了凉州（今甘肃），袁术占据了扬州的一部分（淮河下游一带），孙策占据了江东（长江下游以南地区），刘表占据了荆州（今湖北、湖南），刘焉占据了益州（今四川）。还有尚未占据固定地盘的刘备，率领一部分军队，先后依附于公孙瓒、陶谦、曹操、袁绍、刘表等人。

从公元一九〇年军阀开始混战以后，将近二十年的时间，北方的黄河、渭水、淮河等流域遭受了极其严重的破坏。在北方的广大地区，人民因遭受战争的残害，大量死亡，未死的也大多流徙他方，原来繁华的都市洛阳、长安都成了废墟。户口大为减少，一般不过原有的

十分之一，有的地方只剩下几十分之一。由于人民大量死亡与流徙，许多田地完全荒废，长安旧京“数百里中无烟火”（《三国志》卷四十六《吴志·孙坚传》注引《江表传》）。京城洛阳，则“街陌荒芜”、荆棘丛生（《三国志》卷六《魏志·董卓传》）。又如，洛阳附近本是农业生产发达的地区，经过军阀混战的破坏，满目荒芜，原来丰腴的良田，已遍生荆棘野草；在徐水、泗水、淮河等流域，常有一连数百里的土地，都变成了无人耕种的荒野。在人口稀少、农业荒废、都市空虚、交通断绝的情况下，工商业也随之停顿，货币不再通行。广大中原地区呈现出一片荒残凄凉的景象。

曹丕就生活在这样的军阀混战年代里。他目睹了战争给人民带来的惨状：“铠甲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曹操《蒿里行》）这就为他以后的诗歌创作提供了真实的生活基础。

在军阀混战过程中，势力发展得最快的是曹操。曹操原来官拜骑都尉，后来镇压黄巾军，受降卒三十余万，收其精锐，势力大增，号为“青州兵”。公元一九六年，曹操带兵把汉献帝劫持到许昌，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取得了政治上的优势。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和袁绍在官渡进行决战，曹操以少胜多，一举击败袁绍。接着又消灭了北方的几个大小军阀集团，统一了北方。曹操发布“唯才是举”的命令，注意招收和提拔人才，并召募流亡农民，利用荒地屯田，逐渐恢复了农业生产。在军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混战中，曹丕曾随其父多次出征。所有这一切，在他的诗文里，也都得到了真实的反映。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曹操死。曹丕废掉汉献帝，自称魏文帝，从此开始了他称帝的生涯。

曹丕在位七年，在政治上、军事上和农业上，虽然没有什么突出的建树，但也仍有值得肯定和注意的地方。

政治上，曹丕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以巩固他的封建统治阶级政权。

(一)取士不限年龄，广泛求贤

曹丕的父亲曹操，在取得政权以后，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在用人方面，曾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公开宣称和提倡“唯才是举”，甚至“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也一样可以到他这里来做官。因此，他笼络了一些强宗豪族和士大夫地主，并取得了他们的支持与拥护。

曹操去世以后，曹丕同样提倡“唯才是举”的主张。一是公开宣称取士不限年龄。他在《取士不限年诏》中写道：

> 今之计考，古之贡士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限年然后取士，是吕、尚周晋不显于前世也。其令郡国所选，勿拘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试用。有司纠故，不以实者。

这里是说，只要“儒通经术，吏达文法”，不管年老年幼，均可录用。录用人才，不拘年龄。这是极有见

地的。二是广泛求贤。他在《与王朗诏》中写道：

> 联求贤于君而未得。君乃翻然称疾。非徒不得贤，更开失贤之路。增玉铉之倾，无乃居其室，出其言不善，见违于君子乎。君其勿有后辞。

这里，曹丕劝王朗出来作官，希望他“勿有后辞”。这虽是曹丕给王朗的诏书，但又不限于王朗一人，它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曹丕文化政策的体现，目的是为了延揽人才，是很有号召力的。三是贵敬功劳于贤，就是说，对于有功之人，予以敬重和奖励。他在《与于禁诏》中写道：

> 昔汉高脱衣以衣韩信，光武解绶以带李忠。诚皆人主。当时贵敬功劳。今以远游，冠与将军。

曹丕引古人事例，以资效法。意思是说，汉高祖和韩信、光武帝和李忠，都是“人主”关系，一个是皇帝，一个是臣子。但汉高祖和光武帝都能“贵敬功劳”，“昔汉高脱衣以衣韩信，光武解绶以带李忠。”所以，曹丕面对于禁，“今以远游，冠与将军。”这些都是为了延揽人才，为其统治服务的。

(二)提倡广询臣民，活跃思想

两汉时期，统治者提倡读经、注经，其后果则使文士们被这种“奴才家法”所束缚，导致思想僵化。曹丕称帝后，为了实现统一大业，巩固其统治地位，他提倡广询臣民，以活跃思想。他在《广询令》中写道：

> 轩辕有明台之议，放勋有衢室之问，皆所以广

询于下也。百官有司，其务以职，尽规谏将，率陈军法。朝士明制度，牧守申政事，缙绅考六艺。吾将兼览焉。

这项法令，是说广询臣民的重要。因为只有广询于臣民，让臣民敢于说话，才能达到“朝士明制度，牧守申政事，缙绅考六艺”，“吾将兼览”的政治目的。

为了达到这一政治目的，曹丕还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如诏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他在《禁母后预政诏》中写道：

夫妇人与政，乱之本也。自今以后，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又不得横受茅士之爵。以此诏传后世。若有背违，天下共诛之。

曹丕认为：“妇人与政，乱之本也。”所以规定：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如果有人违反，就要“天下共诛之”，也就是要杀头。这话在今天来看，虽然荒谬，但从历史上来考察，却有一定道理。他还主张轻刑罚。他在《轻刑诏》中写道：

近之不绥，何远之怀。今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无所措其手足。昔太山之哭者，以为苛政甚于猛虎。吾备儒者之风，服圣人之遗教，岂可以目玩其辞，行违其诫者哉。广议轻刑，以惠百姓。

曹丕在这项法令里，说明百姓有时之所以违法，是因为“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的缘故。仅仅以刑法处

之，则百姓会产生“无所措其手足。”怎么办呢？他提出“广议轻刑”。这样做的目的，当然还是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

（三）严格礼教，反对复仇

由于长期的军阀混战和政治上极大的动乱，曹丕在取得政权以后，便面临着如何安定社会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已取得的统治地位。曹丕采取了两项有力措施：一是主张严格礼教，也就是用封建统治阶级的法规来约束人们的思想，感化人心。他在《禁淫祀诏》中写道：

> 先王制礼，所以昭孝事祖，大则郊社，其次宗庙。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乱，崇信巫史。至乃宫殿之内，户牖之间，无不沃酹。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设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执左道论，著于令典。

曹丕在这项法令里，先是从“先王制礼”说起，指明礼的重要。接着指出当时违背礼的事实。宣布：今后如果有人再违背先王之礼，一定要“以执左道论”处。这是为了使当时在政治上有一个良好的社会风尚。这个风尚在今天看来是理所当然应该批判的，但是在当时不失为一种进步的措施。二是积极提倡养老长幼，互相亲爱，反对复仇。这当然还是为了恢复和建立封建统治阶级“礼”的社会风气。他在《禁复仇诏》中写道：

> 丧乱以来，兵革纵横，天下之人，多相残害者。昔田横杀郦商之兄，张步害伏湛之子。汉氏二祖下

诏，使不得相仇。今兵戎始息，宇内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则刃之余，当相亲爱，养老长幼。自今以后，宿有仇怨者，皆不得相仇。

曹丕在这项法令里，说明了为什么要养老长幼，互相亲爱，反对复仇的道理。他是从三个方面来说明的：首先，他从军阀混战的社会环境来说明，指出“丧乱以来，兵革纵横，天下之人，多相残害。”其次，从历史上来说明，指出田横杀郦商的兄弟，张步杀伏湛的儿子。“汉氏二祖下诏，使不得相仇”，也就是反对相杀。再次，从当时国内情况来说明：“今兵戎始息，宇内初定。”就是说，刚刚停止了战争，国内有了一个初步安定的社会环境。所以他下诏禁止相杀，即使“宿有仇怨者”，也不得相杀，而应该养老爱幼，互相亲爱。这在当时是很有道理的。

(四)罢墓祭，轻赋税，反对厚葬

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在经历一场重大的战争灾难之后，人民普遍渴求一个安定的社会政治局面。同时希望在生活上得到改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地位和既得的利益，必须满足人民的一些最低要求，才能获得人民的拥护。曹丕针对这一现实，提出了罢墓祭，反对高陵上殿。他在《罢墓祭诏》中写道：

先帝躬履节俭，遗诏省约。子以述父为孝。臣以系事为忠。古不墓祭，皆设于庙。高陵上殿，屋皆毁坏。车马还厩，衣服藏府，以从先帝俭德之志。

这里的意思十分清楚。当时许多人已违背了先帝"躬履节俭"的主张。曹丕认为这样不仅违背了"先帝俭德之志",而且会造成"屋皆毁坏"。这是不利于民的。尽管他那种"先帝俭德之志"应予以批判，但他采取的做法，从当时恢复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来说，是一种进步的措施，则是无疑的。他还主张薄赋税。他在《薄税令》中写道：

> 关津所以通商旅，池苑所以御灾荒。设禁重税，非所以便民。其除池御之禁，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

曹丕在这里指出"设禁重税，非所以便民"，因而主张减轻赋税，以便给人民带来一些好处。与此同时，他又诏营寿陵，力求俭朴，反对厚葬。他在《营寿陵诏》中写道：

> 寿陵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骨无痛痒之知，冢非栖神之宅。礼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黩也。为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营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无施苇炭，无藏金银铜铁。一以瓦器，合古涂车刍灵之义。棺但漆际会三过。饭含无以珠玉，无施珠襦玉匣。诸愚俗所为也。

曹丕在这封诏书里表示了他的朴素的唯物观点。他认为：人死了以后，"骨无痛痒之知，冢非栖神之宅"。他提倡从自己做起，力求俭朴，反对厚葬，并且作了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